

田林县潞城瑶族乡弄光村村部往弄光村村头桥梁

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项目编号： BSZC2026-C2-290048-GXYJ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潞城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贰佰零壹元伍角柒分 (¥35201.5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卢艺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田林县潞城瑶族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田林县潞城瑶族乡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广西恒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颖

组织机构代码：11451029008030124M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33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颖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591339881R

地 址：田林县乐里镇新昌片财富商城(刘继文
六楼出租铺面)

邮政编码：533300

法定代表人：何颖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9214439133

传 真：/

电子信箱：15563140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田林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20626101040015711